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3歲，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兼法務部部長。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內燃機專業本科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裝部見習生、設計部設計員、設計部船裝室見習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部船裝室見習主任、機電室副主任、機電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助理、市場營銷部副部長，上海外高橋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項目部部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技術經營部部長，及中船九江鍋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法務部部長。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張先生之委任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鄒元晶先生及張啟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